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電郵地址 Email: contact@hkhrm.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hrm.org.hk>

Chairperson: Paul Harris Deputy Chairpersons: John Clancey & Vivian To Secretary: Jackie Tang Treasurer: Lai Wing Yiu
Founder members: Andrew Byrnes Johannes Chan Philip Dykes Paul Harris Ho Hei Wah John Kamm Christine Loh Charles Mok Stephen Ng Phillip Ross
Director: Law Yuk Kai Organizer: Ida Tse Education & Project Officer: Kit Chan Executive Officer (IT): Poon King Yi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vy Fung

香港人權監察

就四月一日政府總部示威活動及清場事件的觀察報告

1. 香港人權監察有四名觀察員，觀察了自四月一日晚上開始在政府總部的反釋法示威和翌晨警方驅趕示威者和新聞工作者的行動。
2. 自九六年開始，香港人權監察便一直有觀察請願示威活動這項工作項目，目的在長遠地促進香港和平集會和表達自由（包括新聞自由），以及維護供公眾表達和參與的公共空間。人權監察視觀察員的工作，是在部份較為敏感或較高風險的請願示威進行期間，客觀獨立地觀察和記錄該等活動的情況、警方的措施、傳媒採訪有關活動的空間，以及其他相關的資料，供分析、報告、評議和建議之用。人權監察的觀察員跟警方協議，不會即場干預警方的措施，但事後會視情況需要而發表評論和提出建議；同時，根據中立的考慮，觀察員亦不會向示威者或執法者提供即場的法律意見。

示威者並無「衝擊政府總部」

3. 四月一日晚，約二十名學聯的學生在汽車駛離政府總部時，不顧保安人員的口頭阻止，循車道進入了政府總部鐵欄圍內範圍，但他們無進入任何辦公樓宇，更無衝擊這些樓宇。他們要求特首盡快接信，以表達他們反對人大常委釋法的訴求，他們要求遞信後才離開。這些學生在圍欄內受到保安和警員監控。
4. 不久，有人在遮打反釋法集會完結後，呼籲集會參與者到政府總部聲援。有約四百名人士，隨後前往政府總部下亞厘畢道的主閘前聚集，聲

援閘內的學生。當時總部各個圍欄入口（包括主閘更亭兩側車道上的鐵閘，及中座前車道上的鐵閘）均已上鎖，支援人士不得其門而入，只得叫喊「開閘」、「還我民主」、「反對人大釋法」等口號，與閘內示威學生呼應。他們亦無「衝擊政府總部」。

必要武力清場？

5. 在政府總部內的學生曾屢次透過手提擴音器（大聲公），並派出代表，要求警方開閘，讓外面支援的人士和平進入政府總部空地一同向特首遞信。他們亦公開承諾一旦遞信完畢，就會和平散去。先後到來調停的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李卓人和電台時事節目主持人黃毓民亦協助溝通對話，希望能和平解決問題。可惜行政署人員不批准開閘。
6. 約在清晨四時半，政府總部圍欄內的學生曾表示願意即時自行離去，閘前的支持者全部都不再坐在地上，讓出空間，至少可容許一排逐個出閘，循平衡閘門的空間行往行人路離去，但警方卻堅持要圍欄內學生在西閘離開，僵局再成。在這段僵持期間，警方和行政署人員亦無善用時間，加強人力，或擴闊通道（如由學生自行安排），或改用數呎之外、閘前更亭另一側的閘門讓學生離去（這閘門前基本上並無學生聚集），最後學生只能堅持留在閘內，不再自行離開。不久，他們又重提願意進入政府總部內欄杆圍起的示威區，但建議亦不獲接納。結果政府錯失一個又一個和平解決事件重要機會，最後因著警方或是行政署的失誤，竟然又變成他們動用「必要武力」清場的因由，令支援者更不願自行離去，前線警務人員和示威者因兩次強行清場而無辜受傷。除非清場是一項由高層強加給執行者的決定，否則在場指揮和談判的警務人員和官員¹固然失職，關鍵時刻不見蹤影的行政署長更是難辭其咎²。
7. 本來可以透過彈性處理遞信收信，讓示威者自行離去，又或讓他們進入示威區，清場本可避免，清場的武力就不可能是「必要」。
8. 即使示威人士佔用了政府總部的一個入口，尚餘多個入口可以使用，根本對政府總部的正常運作影響不嚴重，清場這種手段是不必要和不符合比例的。

¹在場指揮的一名行政署官員，在請願人士要求借用廁所時聲稱「話不了事」。要不是推搪卸責，就是權責不符，不應委以危機處理重責的適當人選，他的部門主管和上司，均有重大失職之嫌。

² 當晚趕往現場調停的立法會議員，就指當晚行政署長在重要的時刻時間多小時都不覆電話。

最低度武力？

9. 即使警方有必要使用武力清場，部份警員中使用的武力亦非最低度，包括在抬離車道上的示威人群後仍不給機會予示威者著地自己步行，以示威者頭部著力抬示威者，將示威者身體拖行，反手倒斃地抬示威者，只有三人合力抬一人，在人數力度不足的情況下強行拉起或抬起肥壯的示威者等等。這些做法不少可能只是忙亂的錯失，但卻大多數可以避免的過度武力，只要警隊願意放慢來做，尤其當示威者只是採取和平不合作的方式面對驅散，對執行的警員也多點保障，例如丟手倒地撞傷那宗意外就不會發生。至於令女示威者走光，男警插手觸碰示威者，甚至參與抬幾步的情況就不會發生。
10. 當日更有記者指控指警察出手打人，則由於我們沒有人看到，有待獨立查證，無法置評。
11. 不過，我們應該指出，當日有不少前線警員，在受命採取行動時力圖小心謹慎，避免傷害示威者。

武力對付新聞工作者

12. 警方在早上六時半清場驅趕閘外行車道上的示威者時，先請記者，要他們離開請願者鄰近，走到靠馬路一側的鐵馬之外，以及行人路的上方和下方兩個方向的記者，不是已經走到鐵馬之外，就是靠到政府總部鐵閘一側，與警方相當合作。可是，警方卻堅持要靠閘門的一側的記者也要離開，到鐵馬之外。部份記者堅持不肯離去，才得以留下。其後有記者因趨近而遭驅趕和抬離，記者給抬起後雙腳遭一字馬式拉開，一些記者更遭追逐驅趕，亦有其他記者期間受傷。
13. 在遮打花園居留權示威清場時，因警方先行驅趕記者至一側，令記者無法觀察和採訪警方用武，及對記者使用武力和用上手扣，受到社會嚴重批評，警隊曾一度推出一些措施如設立即場的「傳媒聯絡主任」，以便與記者商討採訪安排後。不料在今次事件又再故態復萌，將其不了解和不尊重新聞尤其採訪自由的缺憾再度暴露人前。
14. 警方並不明白傳媒報導和監察政府的重要功能，不清楚記者除了在保護示威者免受警方不當暴力對待之外，若有示威者襲擊警員時，同樣可以起著保護警員的作用。警隊應加強培訓警員，讓他們明白更多的人權觀

念，包括《約翰內斯堡原則》中要求在人權有可能受到侵犯的情況下，要容許獨立的人權監察人員和記者在場見證。

15. 有些警員在採取行動時，在高叫「差人做嘢」的時候，忘了記者也在工作，應該對他們的工作給予支持和方便，要給他們近距離拍攝和採訪的安排，應視他們的存在如燈柱花槽一般，是工作環境的一部份而影響到他的工作，是他工作必須面對的因素，予以照顧，而非動不動就移離現場的。警隊應在訓練中更加強對《警察程序手冊》中便利記者指引的認識。
16. 警隊的防暴和人群管制訓練中，必須加入記者和人權監察者的角色，令他們更如貼近現實地去學會處理這類場面。當然，警隊亦要加強對《警察程序手冊》中便利記者指引的認識，以免令有關的規定如同虛設。
17. 修改不當的《公安條例》，免除警方解散任何未經通知的但又和平又不大影響交通和他人的權力，亦有助避免當日的驅散。

強橫政治的犧牲品

18. 人權監察要指出，前線警員和示威者今次都是人大常委釋法這種強橫政治的犧牲品。正如西彥所言，「沒有公義就沒有和平」(No justice, no peace)，強橫政治的受害人，很多時都不會引頸就戮，最終前線的執法者就受命去以法治人，和示威者一道成了權勢者的犧牲品。
19. 最後，人權監察亦相信行政署也要對此次不幸事件負責，該署封鎖政府總部示威空間的措施，以至當日即場的決策失誤，以至行政署長未有走在最前線作危機管理，都是事件惡化的重要原因。可以說，今次是行政署和它的官員誤事，警隊給它背黑鍋去了。